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4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2016-049及2016-050号公告）。现对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股份的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股权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补充说明

（1）32,343,874股股份（占厦华电子总股本6.18%）以每股8.06元协议转让给厦门鑫汇的原因

①2013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汇”）签署了《合作协议书》等一揽子协议。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持厦华电子剩余股权上市流通后的买卖，双方达成初步意向。相关股份上市流通后（2015年11月30日后），公司与厦门鑫汇正式洽谈《合作协议书》之核心内容，包括剩余股权的转让及市值管理服务费用结算等。

②《合作协议书》规定，如果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售出所持有的厦华电子股票，则目标股份预测市值=自2015年12月1日后20个交易日厦华电子股票的交易均价*目标股份数量。该股票的交易均价约8.05元/股。

③根据2016年3月8日厦华电子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东与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将持有的厦华电子2,617万股股份（占厦华电子总股本5%）转让予厦门鑫汇的一致行动人王春芳，转让价格为8.06元/股。

综上，根据公司与厦门鑫汇谈判期间厦华电子二级市场的股价情况，同时参考交易的历史背景、控股子公司应付厦门鑫汇的市值管理服务费用金额及市场可比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司最终确认将控股子公司所持厦华电子共计32,343,874股股权（占厦华电子总股本6.18%），以每股8.06元协议转让给厦门鑫汇，转让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260,691,624.44元，该股权转让款与

公司应付厦门鑫汇的市值管理服务费及应退还的保证金直接抵扣。

(2) 72,418,029 股股权（占厦华电子总股本 13.84%）以每股 12.421 元协议转让给嘉兴融仁的原因

①2016 年 5 月，公司与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融仁”）正式洽谈厦华电子股权转让事宜（厦华电子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停牌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7.23 元/股）。嘉兴融仁看好厦华电子拟收购的标的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所处的大数据行业，愿意在厦华电子二级市场股价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溢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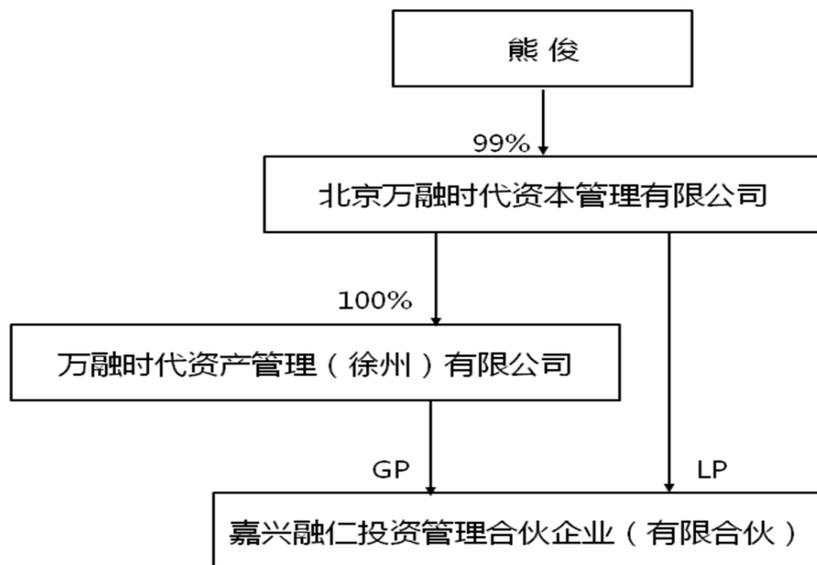
②公司处置剩余股权旨在退出对厦华电子的持股，并争取通过股权溢价收回对厦华电子的历史投资成本。

③资产重组时间较长，资本市场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基于大数据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对行业及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公司持保留态度。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需权衡风险与收益。

综上，基于控股子公司持有厦华电子股权的客观情况，从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风险和损失最小化的角度出发，并综合考虑交易双方对厦华电子注入大数据资产后未来发展的认知及公司对厦华电子的历史投资成本，经商务谈判及议价，公司最终确认将控股子公司所持厦华电子 72,418,029 股股份（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 13.84%）以每股 12.421 元协议转让给嘉兴融仁，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899,504,338.20 元。

2、关于嘉兴融仁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嘉兴融仁的普通合伙人为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为熊俊先生控制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是一家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的专业型资本管理公司，专注于“文化体育产业、金融服务产业、医疗及消费升级产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投资。

熊俊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熊俊	无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除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及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外，熊俊先生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3、关于 72,418,029 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对公司影响的说明

①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嘉兴融仁转让的股数较多，且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存在溢价，因此，交易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系双方交易谈判的条件之一。

②72,418,029 股股份过户的条件之一系嘉兴融仁根据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首期股份转让款。为保障嘉兴融仁履行股份转让款支付义务，股份转让协议中违约条款包括“任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5,000 万元。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该违约金金额与第二期股权款金额（15,800 万元）基本相当。同时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嘉兴融仁同意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所持厦华电子 13,204,509 股股票（相当于第三期股权款对应的股数，占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融仁交易股份总数的 18.23%）质押给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③首期股权转让款 577,504,338.20 元已占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嘉兴融仁交易总价款的 64.20%。同时，通过违约金条款的设置及 13,204,509 股股票的质押，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嘉兴融仁交易总体上风险可控。

因此，72,418,029 股股权转让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系基于交易双方互信的前提下，通过设置违约条款及股权质押等方式，保障交易顺利进行。该交易是从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风险和损失最小化的角度出发，以市场化原则与交易对手方商务谈判后的结果。公司风险总体上处于可控范围。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